



第九章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）的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石材供货商为（连州市万仕达岗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钢材供货商为（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 62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(2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
- (3)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
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。



2、中小企业证明

证 明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有关规定,结合安康市汉滨
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其住所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
悦街72号)提供的2022年审计报告等资料,兹认定该公司
为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

证 明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
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有关规定,结合连州
市万仕达岗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年审计报告等
资料,兹认定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

飞龙广告

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

证 明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有关规定,
结合邯郸市正大钢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年审计
报告等资料, 兹认定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